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中标情况

2021年11月17日，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对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（EPC）》（以下简称吉化项目）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，公示载明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，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（大写：柒亿元整）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.43%。

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1年11月1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1-068的《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公司自中标后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化纤）就本次中标项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几次沟通，目前，形成签署正式合同的一致意见仍需要双方进一步磋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吉化项目招标文件之相关规定，公司作为中标人应在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吉林化纤签署正式合同，截至目前，中标结果公示时间已超过30日，后续公司将与吉林化纤尽快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努力推动本项目合同正式落地。

三、项目尚未签署购销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吉化项目处于中标但未签署正式合同的阶段，且最终双方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仍需要充分磋商，因此该项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但考虑到公司对该项目未有实质性投入，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

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